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708983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暨本府107年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修訂

項目		收費標準	內容
(一) 醫療勞務費用	照護費	(產婦) 上限：2,000 元/日 (嬰兒) 上限：2,000 元/日	指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護理費(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)、醫療診療及諮詢指導及衛教等項目。
	(二)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	1. 住房費 2. 伙食費 3. 材料費	上限：5,000 元/日 上限：2,000 元/日 不得超過進價 120%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核定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機構不得違反上開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違反者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。
- 三、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